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67,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68,241,729.4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936,329.45元后，公司实际筹集资金人民币328,305,4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1月6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01号《验资报告》。

（二）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本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本年度使用75,426,2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结余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60,451,148.57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09,193.0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行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60,451,148.57 元，详见下表：

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90557745	32,153,268.5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8110201012800802977	116,188,753.56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行支行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31050168370000001525	112,109,126.50

注 1：公司在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为 121,607,529.45 元，包括“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108,651,200.00 元以及尚未划转的中介机构费用 12,956,329.45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已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393,573.94 元，尚未划转的中介机构费用结余 8,562,755.51 元；另外，公司募投账户共产生利息收入 109,675.06 元，并支付手续费 482.00 元。

注 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合计 109,193.06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526,2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53.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04 号《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闲置募集资金本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200 万闲置募集资金本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8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已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剑桥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830.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52.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52.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止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止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止期末 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否	10,865.12	10,865.12	10,865.12	110.00	110.00	-10,755.12	1.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14.56	3,214.56	3,214.56			-3,214.5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否	11,208.24	11,208.24	11,208.24			-11,208.2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42.62	7,542.62	7,542.62	7,542.62	7,542.6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830.54	32,830.54	32,830.54	7,652.62	7,652.62	-25,177.92	23.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11,953.8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及 5,2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26,045.11 万元(其中:募投资金项目结余 25,177.92 万元、尚未划转的中介机构费用结余 856.28 万元、银行账户结息等 10.91 万元)。出现结余的原因系公司除了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使用了 11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75,426.20 万元,公司其他的募投项目资金尚未使用或尚未置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